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主計總處編具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核轉監察院，請核議案。

說明：

茲將主計總處原簽等件附後，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簽 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依照規定編製完成，謹檢陳上開決算收支等表件，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敬請鑒核。

說明：

-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彙案編成，循例於 113 年 4 月底前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
- 二、謹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類決算收支餘絀及盈虧情形，摘要分陳如下：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 2 兆 5,796 億元，歲出 2 兆 6,8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09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2,205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2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73 億元予以彌平。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2,79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260 億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530 億元（詳表 1 及圖 1）：

- 1、歲入部分：112 年度歲入決算數 2 兆 9,074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278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2,934 億元、財產收入增加 170 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增加 155 億元、其他收入增加 91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72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 2、歲出部分：112 年度歲出決算數 2 兆 6,284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607 億元，包括債務支出節餘 243 億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131 億元、國防支出節餘 56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51億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48億元、補助及其他支出節餘43億元、經濟發展支出節餘22億元、退休撫卹支出節餘9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節餘4億元。

3、歲入歲出餘絀：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2,790億元，由原總預算差短1,095億元轉絀為餘，相差3,885億元，連續第7年總決算歲入歲出產生賸餘（詳圖1），經扣除償還債務1,260億元後，112年度收支賸餘1,530億元。

4、累計賸餘：以前年度累計賸餘審定數5,908億元，經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以及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債務保留與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計減少99億元後，以前年度累計賸餘調整為5,509億元；加計112年度收支賸餘1,530億元，截至112年度累計賸餘7,039億元（詳表2）。

（二）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實際執行結果如下（詳表3、圖2至圖4）：

1、營業部分（計15單位）

（1）112年度決算營業總收入3兆5,076億元，營業總支出3兆4,468億元，收支相抵淨利608億元，由原預算淨損812億元轉虧為盈，相差1,420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收入較預算數增加，致淨損較預算減少793億元，以及中央銀行因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

率較預算數增加，致淨利較預算增加 761 億元等。

(2)112 年度決算盈虧之撥補，其中國庫共分得股（官）息紅利 2,052 億元，較預算數 2,063 億元減少 11 億元，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淨利較預算數減少，致繳庫數較預算減少 16 億元等。

## 2、非營業部分（計 104 單位）

### (1)作業基金 75 單位

甲、112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 2 兆 5,191 億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4,507 億元，收支相抵賸餘 684 億元，較預算數 422 億元增加 262 億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通行費與機場服務費收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參與都市更新及處分非事業用地之財產賸餘、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回以前年度溢提備抵醫療折讓等收入較預算數增加，致其本期賸餘較預算分別增加 88 億元、42 億元及 27 億元。

乙、112 年度決算解繳國庫 168 億元，同預算繳庫數。

### (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9 單位

甲、112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1 兆 1,592 億元，基金用途 1 兆 1,202 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賸餘 390 億元，由原預算短絀 22 億元轉絀為餘，相差 412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

加，致其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 343 億元。

乙、112 年度決算解繳國庫 33 億元，同預算繳庫數。

擬辦：112 年度各類決算擬依照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於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

敬請 秘書長轉陳 副院長 院長

職 朱 澤 民

謹簽

113 年 4 月 15 日

表1、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1)-(2)	
			金 額	占預算數%
<b>一、歲入部分</b>	<b>29,074</b>	<b>25,796</b>	<b>3,278</b>	<b>12.7</b>
1.稅課收入	24,883	21,949	2,934	13.4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75	2,647	-72	-2.7
3.規費及罰款收入	949	794	155	19.5
4.財產收入	423	253	170	67.4
5.其他收入	244	153	91	58.7
<b>二、歲出部分</b>	<b>26,284</b>	<b>26,891</b>	<b>-607</b>	<b>-2.3</b>
1.一般政務支出	2,255	2,386	-131	-5.5
2.國防支出	3,869	3,925	-56	-1.4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822	4,873	-51	-1.0
4.經濟發展支出	4,760	4,782	-22	-0.5
5.社會福利支出	7,071	7,119	-48	-0.7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82	286	-4	-1.5
7.退休撫卹支出	1,487	1,496	-9	-0.6
8.債務支出	833	1,076	-243	-22.6
9.補助及其他支出	905	948	-43	-4.5
<b>三、歲入歲出餘絀(一-二)</b>	<b>2,790</b>	<b>-1,095</b>	<b>3,885</b>	<b>--</b>
<b>四、債務之償還</b>	<b>1,260</b>	<b>1,110</b>	<b>150</b>	<b>13.5</b>
<b>五、融資調度需求數</b>	<b>-</b>	<b>2,205</b>	<b>-2,205</b>	<b>-100.0</b>
<b>六、融資調度財源</b>	<b>-</b>	<b>2,205</b>	<b>-2,205</b>	<b>-100.0</b>
債務之舉借	-	1,732	-1,732	-1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473	-473	-100.0
<b>七、收支賸餘(三-四+六)</b>	<b>1,530</b>	<b>-</b>	<b>1,530</b>	<b>--</b>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以“--”符號表示。

## 表2、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累計賸餘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		5,908
二、調整以前年度賸餘：		<b>-399</b>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2.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38	
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	-110	
4. 註銷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	-12	
5.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	-15	
三、調整後以前年度累計賸餘(一+二)		5,509
四、112年度收支賸餘		1,530
五、112年度累計賸餘數(三+四)		7,039

表3、112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1)-(2)	
			金 額	占預算數%
<b>營業部分</b>				
<b>營業基金</b>				
營業總收入	35,076	31,480	3,596	11.4
營業總支出	34,468	32,292	2,176	6.7
淨利（淨損）	608	-812	1,420	--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2,052	2,063	-11	-0.5
<b>非營業部分</b>				
<b>作業基金</b>				
業務總收入	25,191	20,758	4,433	21.4
業務總支出	24,507	20,336	4,171	20.5
賸餘	684	422	262	62.0
解繳國庫	168	168	-	-
<b>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b>				
基金來源	11,592	12,423	-831	-6.7
基金用途	11,202	12,445	-1,243	-10.0
賸餘（短絀）	390	-22	412	--
解繳國庫	33	33	-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以“--”符號表示。



圖1、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及賸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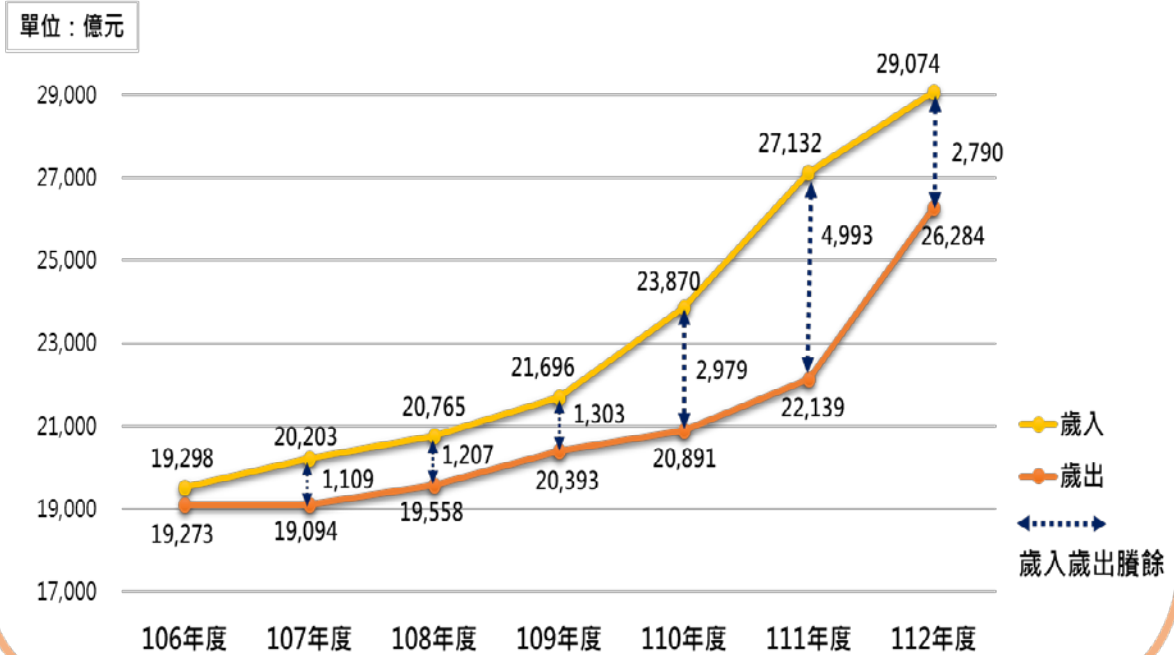


圖2、中央政府營業基金總收入、總支出及淨利（淨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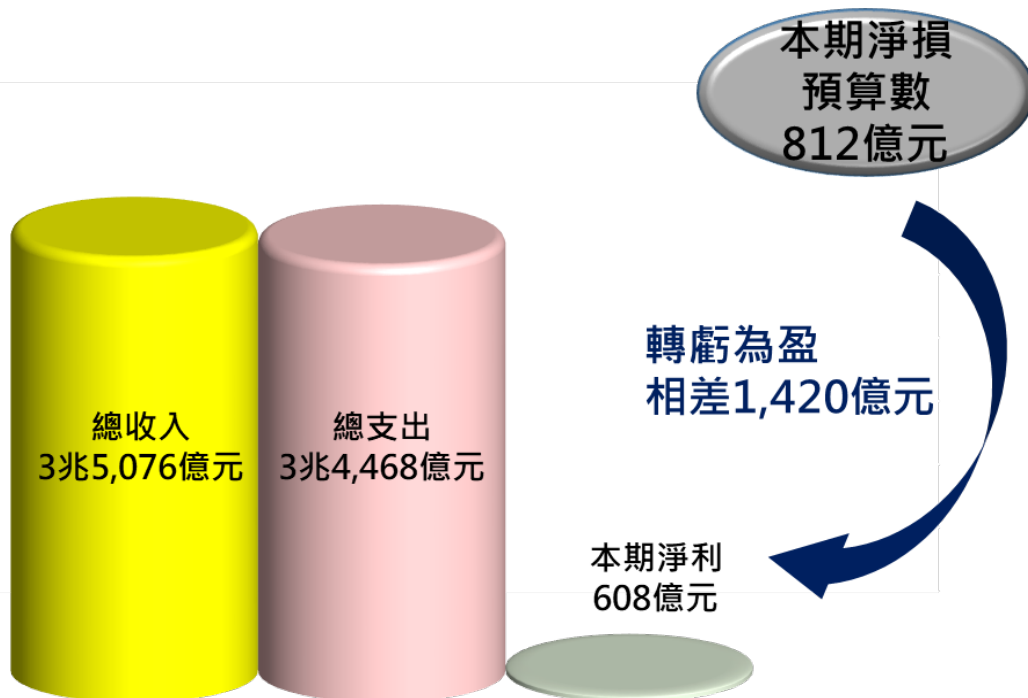


圖3、中央政府作業基金  
總收入、支出及騰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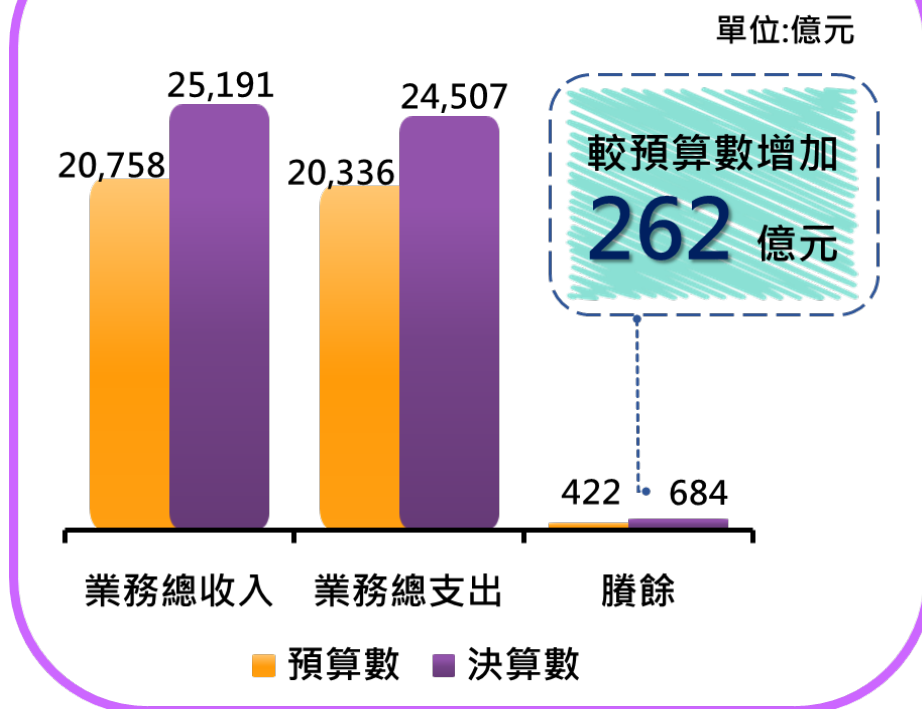


圖4、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騰餘(短絀)

